

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93 号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7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》称，你公司确于 7 月 18 日和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提交和邮寄快件等方式，向监管部门提交了《关于提请查处钜盛华及其控制的相关资管计划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。此前，你公司于 7 月 19 日向非指定媒体透露了《报告》全文这一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9 条和第 2.14 条规定，我部对你公司采取发出监管函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等措施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在指定媒体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21 日